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媛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黃子潔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35萬元（即房地買賣總價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0萬7420元，扣除已繳16萬2540元，尚應補繳4萬49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法　官　羅智文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蔡芬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